

骑电动车遇上狗摔骨折,饲养人被判赔全部损失

通讯员 海薇

本报讯 如今,养宠物的市民越来越多,其中难免有些不文明行为。明天起正式施行的动物防疫法,已将遛狗不佩戴犬牌、不系犬绳等列为违法行为,违反者可受到行政处罚。不仅如此,此类行为还有可能给他人带来意外伤害,造成纠纷,甚至闹上法庭。近日,海宁市法院就审理了一起因饲养动物不规范引发的损害纠纷案件。

董某是海宁一家私企的食堂厨师。2019年9月的一天清晨,董某骑电动车经过某机械公司门口时,突遇一条大狗横穿马路,董某躲避不及,电动车侧翻,造成他手臂骨折、肩部受伤,住院治疗一周,花费了2.5万余元医疗费。经司法鉴定机构认定,董某误工期为7个月,护理期为2个月。交警部门调查发现,事发时的狗是圈养在该机械公司厂区,平时由厂区门卫钟某负责照看,出事那天也是由钟某带领着,但没有牵绳。

董某就其损失向钟某和机械公司讨要说法,但均被拒绝,于是一纸诉状将两者作为共同被告起诉至海宁市法院,要求二被告共同赔付各项损失共计6.6万元。

庭审中,钟某辩称,自己是根据公司指示看管狗,事发时正在履职。而原告在开车过程中车速过快,开远光灯刺激

了狗,发生意外原告也有责任。机械公司则表示,事故为交通意外,原告并无证据证实是被告方的过错,且原告本身也存在过错。涉案犬平时只是在公司内用剩饭剩菜喂养,并不能认定是公司饲养。钟某在事发时是涉案犬的管理人,并非履行职务行为。

法院审理后认为,涉案犬是由公司交给钟某饲养看管的,饲养地点也在公司厂区,主要饲养原料是公司食堂的剩饭菜,所以应当认为涉案犬的饲养人是公司。钟某看管该犬的行为是在公司的授意范围之内,符合职务行为的特征,所以对于涉案犬造成的损失,应由公司负责赔偿。被告钟某提出事发时原告车速过快并以灯光刺激了狗才造成事故,但并未提供证据,法院对该事实不作认定。

最终,法院一审判决由机械公司赔偿原告董某6.6万元。判决后,机械公司表示服判,并主动履行了赔偿义务。

承办法官介绍,我国法律对饲养动物造成他人损害的纠纷,适用的是无过错责任,也就是说,无论动物的饲养人或管理人是否存在过错,均应向被侵害人赔偿,只有在被侵害人自身存在明显重大过错时,才可以减轻侵权人的责任。在此提醒广大爱狗人士,狗子可爱,但也应依法自觉履行义务,管好自己的“毛孩子”哦!



“传承开拓 扬旗有我”

4月28日下午,舟山市公安局举行“传承开拓 扬旗有我”献礼建党100周年主题团日活动。

活动举行了青年民警“突击队”授旗仪式,3名离退休老同志分享了自己的从警故事,5名青年代表作了发言,在场青年民警庄严宣誓,表达了为舟山公安事业贡献青春力量的坚定决心。

通讯员 邹训永

酒后从10楼扔下自行车,被判刑

通讯员 陈碧园 李芳芳 本报记者 高敏

本报讯 4月3日凌晨2点,伴随着一声巨响,一辆自行车“从天而降”。“自行车砸在了入户通道的顶棚上,玻璃都碎了,幸亏是后半夜。”附近住户回忆起当晚仍心有余悸。

事后,郑某某到派出所主动说明情况,那辆自行车正是他从10楼高处扔下的。4月29日,经台州市黄岩区检察院依法提起公诉,黄岩区法院以郑某某犯高空抛物罪,判处有期徒刑8个月,缓刑1年,并处罚金3000元。

4月3日上午8点,小区物业管理人员在发现入户通道顶棚玻璃破裂后第一时间报警。当天下午,郑某某主动来到了派出所交代情况,原来,前一天晚上,郑某某因工作、生活不顺心,回到家后独自在客厅喝闷酒。第二天凌晨1点多,郑某某的母亲起夜时发现他还在喝酒,忍不住数落了几句。郑某某更加烦闷不堪,喝下了两大瓶啤酒外加一

瓶半红酒,醉醺醺的他然后走出家门,来到位于10楼的家中楼道,期间被女儿的自行车绊了一脚,他一时气急,抓起自行车直接从10楼过道窗户扔了下去。

事后,郑某某主动联系物业,积极修复赔偿被砸碎的玻璃,取得小区业主委员会的谅解。4月29日下午,黄岩区法院院长徐乐盛、区检察院检察长余文权就此案同堂履职。

黄岩区法院认为,被告人郑某某的行为发生在较高楼层,抛掷物品的体积、重量较大,坠落地点位于居民楼进出通道上方,其行为严重危及居民人身安全,且实际造成公共财物毁损,情节严重,已构成高空抛物罪。被告人郑某某系初犯,有自首情节,自愿认罪认罚,且已积极修复被损财物并取得谅解,依法予以从轻处罚。

法官提醒,高空抛掷物品行为极易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影响社会和谐稳定。《刑法修正案(十一)》将高空抛物罪单独成罪。

缓刑考验期内 聚众殴打未成年人 检察机关出手了

本报记者 蓝莹 通讯员 陶晶晶 陈雅

本报讯 缓刑考验期内违反法律,自以为“小聪明”能躲避惩罚,最终只能身陷囹圄。近日,泰顺县检察院对一起社区矫正人员无故殴打未成年人的违法行为进行监督,建议县公安局作出行政处罚,并由原审泰顺县法院裁定执行原判刑罚。

2020年7月,陈某纠集多人殴打未成年人林某,并拍摄视频上传网络,造成恶劣社会影响,也让被害人林某遭受巨大伤害。

“陈某的女友也参与了这次殴打。”案件办理过程中,证人无意间提到的一句话引起了检察官的注意。此前,在讯问犯罪嫌疑人时,并无人提及陈某女友实施殴打的情况。

“为何之前询问中无人提及?是否存在遗漏同案犯的可能?”在检察官的询问中,证人胡某说出了隐藏的部分事实。原来,在陈某等人对林某实施殴打后,陈某女友又纠集人员再次对林某实施殴打。但胡某口提供的信息只有陈某女友名字中的一个字、大概年龄及所住乡镇。

“仅凭已有的信息,短时间内想找到陈某女友是比较困难的。但我们一想到这件事给被害人带去的伤害,我们认为应该给她和她的家人一个交代。”检察官听了证人的描述,感觉陈某女友似曾相识。通过不断回忆并查阅相关案件卷宗,发现之前办理的某起盗窃案中的被告人金某符合胡某描述的陈某女友,且金某与被害人林某相识。经过照片辨认,终于确认金某就是陈某女友。

随着金某的到案,案情逐渐明朗。原来,对林某实施殴打后,正处于缓刑考验期的金某特意叮嘱同案人员不要将其供出,但天网恢恢,疏而不漏。查清案件事实后,县检察院启动监督程序,向县公安局发出检察建议书,建议对金某的殴打行为予以治安管理处罚。同时,考虑到金某处于缓刑考验期,将处罚决定书送交县司法局执行,由县司法局向县法院提交撤销缓刑建议书。

近日,县公安局对金某作行政拘留20日的处罚决定。县法院裁定撤销金某缓刑,对其收监执行原判刑罚。

为躲避交警处罚 她把孩子丢路口

通讯员 柳环环

本报讯 “妈妈等等我……”近日,平阳县交警大队五中队在街面开展电动车专项整治行动时,发现一名4岁左右的小女孩在找妈妈。

交警将孩子快速带至安全位置,经查询核实,找到了孩子的爸爸。小女孩单独在路上的原因,更让交警哭笑不得。

原来,小女孩家就住在附近,孩子妈妈在接孩子回家的路上远远看到交警在查处电动车违法行为,因为小女孩未佩戴头盔且车上没有放置儿童安全座椅,孩子妈妈害怕被处罚,就把女孩放在路口,打算回去后再步行过来接孩子。事后,交警严厉批评了孩子母亲,孩子妈妈也表示,深刻认识到错误,下次将引以为戒。